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和信息化 建设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进一步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现就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

（一）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豫建 2016 127 号文）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建 2016 66 号)要求,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严禁由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进行委托,委托方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验收资料。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新开工的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

(二)建设单位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按有关规定单独列支并及时支付工程质量检测费用。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对未实施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派具有相应的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的见证人员,对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并对见证试样(件)的代表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

(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检测试验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检测试验试样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

(四)监理单位应对见证试样(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封样的过程进行见证,做好见证记录,并对见证试样(件)的代表性、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监理单位应及时对检测结果不合格事项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五)检测机构收样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对委托单、样品、样品封样标识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不得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

(六) 为保证见证取样样品的真实性，样品需要使用二维码唯一性标识，所使用的二维码应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二、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建设

(一) 提高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水平。为确保建筑材料、制品、构配件等送检样品的真实性，杜绝见证取样虚假行为，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化水平，信息系统要覆盖重点检测项目和检测流程。

(二) 推动提高检测信息化水平。检测机构通过提升检测设施设备和实验环境，大力提高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检测全过程监控、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开通建设检测样品二维码防调换标识系统，混凝土抗压试验要建立试件破形拍照和防调换功能，确保二维码采集的信息真实、有效。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包含二维码信息标识，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止弄虚作假。

(三) 推动见证取样制样环节信息化管理。推行见证取样样品二维码防调换标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见证取样过程信息化管理。所有见证检测样品均需现场植入或绑定二维码防调换标识，封样并上传样品信息、人员信息、取样地理位置信息及相关过程影像资料，实现见证取样过程信息化管理。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和推进信息化建设，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更加透明和公正，



强化薄弱环节，保证检测管理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从而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26日

